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紀彥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鎮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048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3年7月17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1,510,466元【計算式：1,100,000元+410,466元=1,510,466元】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魏輝碩